

张店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张财会〔2024〕3 号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5 号）和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会〔2024〕3 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张店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称“单位”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先进行信息采集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淄博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淄

财会〔2022〕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继续教育学分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60学分，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三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

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教育、面授教育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.网络教育时间安排在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辖区内会计人员登录山东财经大学（<http://www.1k100.com>）进行学习。补学入口已开放，可以随时登记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。

2.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应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师资等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后开展教育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会计人员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未按要求备案的，不予登记继续教育记录。

3.视同继续教育形式的，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继续教育费用及登记

（一）继续教育费用

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，个人免费学习；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，费用由会计人员个人承担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登记

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--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1.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（1）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。

（2）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继续教育记录由财政部门统一登记，登记于继续教育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3）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，需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。

2.个人申报--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（1）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网页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；（2）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。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5日

